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南小字第1204號

原　　告　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惠博
被　　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訴訟代理人　江禾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委託被告運送儀器設備1組（下稱系爭貨物）至訴外人即原告客戶晶宏有限公司（下稱晶宏公司）處，因適逢元旦連假，迄於106年1月3日送達晶宏公司，晶宏公司人員於簽收後發現系爭貨物外觀破損，立即向原告反應，原告於同年月5日即已向被告公司收貨員陳慶華反應系爭貨物破損問題，並有立即對被告設於臺南地區之營業據點即新竹物流臺南站通知系爭貨物毀損，又於同年2月2日以書面「貨物賠償請求書」交由被告公司收貨員陳慶華帶回，惟均未獲回覆。系爭貨物經評估維修費用需新臺幣（下同）3萬元，爰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依民法第648條第2項規定，於受領運送物後10日內通知被告運送物毀損之情形，依同條文第1項規定，被告之責任消滅；況原告遲至運送終了1年後始聲請支付命令，已逾民法第623條第1項短期時效等語。聲明請求：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關於物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634條本文、第6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同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款、第130條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主張委託被告運送系爭貨物經訴外人晶宏公司受領等情，雖有原告所提出之託運單影本、晶宏公司所出具之證明書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堪認真實。惟據原告主張，系爭貨物係於106年1月3日送達而經晶宏公司人員簽收，晶宏公司立即通知原告，原告於同年月5日即已向被告公司之收貨員陳慶華反應系爭貨物破損問題，並於同年2月2日以書面「貨物賠償請求書」交由被告公司收貨員陳慶華帶回而向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是有關民法第623條第1項之一年時效即自106年1月3日送達收件人晶宏公司而運送終了時起算，原告雖於同年2月2日向被告公司之履行輔助人即收貨員陳慶華正式遞交賠償請求書而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未於6個月內起訴，時效視為不中斷，於107年1月2日短期時效期滿，其賠償請求權消滅。原告遲至107年4月26日始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8371號卷第7頁收狀日期戳章），經被告聲明異議，並於本件訴訟中主張時效抗辯，應認被告抗辯為可採，原告主張行使上開貨物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原告雖請求傳喚證人陳慶華及原告公司員工邱靜楓，欲證明原告有於民法第648條第2項所規定10日內將其貨物毀損之情形通知被告公司員工陳慶華云云，惟證人邱靜楓為原告公司員工，與原告公司間具備僱傭之利害關係，於無其他佐證下，證詞之憑信性自有疑義；至於證人陳慶華縱到庭證稱原告

確有於10日內將系爭貨物毀損之情形通知被告公司，原告之賠償請求權亦已因罹於1年之短期時效而消滅，若證人陳慶華證稱原告未於10日內將系爭貨物毀損之情形通知被告公司，依民法第648條第1項規定，亦因原告業已支付被告運費，而收件人晶宏公司業已受領運送物且未為保留，被告公司作為運送人之責任消滅，原告仍不得對被告請求賠償損害，是原告聲請傳喚上開證人，於本件訴訟之裁判結果並無影響，因認無調查之必要，不予傳喚。

四、綜上，本件原告主張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臺南簡易庭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杰瑞